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